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区国资局关于新冠肺炎防控期间区属国企减免 物业租金的补充通知

各区属国企：

为切实把党中央、省、市上级部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落实到基层一线，减轻疫情对我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我局于2月3日印发了《深圳市坪山区国资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区属国企减免物业租金共克时艰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落实区属国企减免物业租金事宜，结合《市疫情防控督查督办专报（20）》对近期接获的12345热线投诉反映“深圳惠企16条”中市属与区属国企持有物业免租2个月政策在执行中存在落实不到位问题的通报，特补充通知如下：

一、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减免措施

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区政府、区国资局有关疫情期间物业减免通知要求，坚持加强对出租物业管理情况的摸底调查，结合各自物业实际情况制定减免操作细则或集团内指导意见，统一审核要素，认真审核相关减免条件及材料，推进减免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在确保惠企政策落实到最终承租单位的同时维护社会稳定。请区属直管企业制订操作细则或集团内指导意见，并于3月9日前向我局报备后执行。

二、优化减免程序、依规建账备案

请各企业结合审核情况，按照“分类分批审核，审核一批，落实一批”的原则，定期更新租金减免信息台账，对完全符合减免条件的企业优先受理减免，对于条件未完全满足、存在其他最终承租人等情形的企业，应摸查审核后分批受理。各企业应按减免进度及时将减免信息向我局备案。

三、其他内容

本次疫情期间物业租金减免政策与《坪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坪府规〔2020〕1号）中关于承租国企物业租金减免的惠企政策规定保持一致，减免期为2个月（2月1日至3月31日），实际承租企业上半年每月租金可以延期三个月缴交，该减免政策有效受理期至2020年底。

- 附件: 1. 坪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坪府规〔2020〕1号）
2. 市疫情防控督查督办专报（20）

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黄鹏霖；联系方式：84553035)